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關於提名董事的公告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25次普通會議於2023年10月27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王志清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任期與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一致，決定將選舉王志清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提交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審議。以下為王志清的簡歷：

王志清先生，57歲，現任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航集團」)董事長、黨組書記，本公司黨委書記，管理學博士，中共二十大代表。王先生於1988年加入民航業，曾任民航總局規劃發展財務司副司長、規劃發展司副司長，中國民用航空局辦公廳主任、綜合司司長，中國民用航空西北地區管理局黨委書記、副局長，局長、黨委副書記等職。2014年3月至2019年2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副局長、黨組成員，2019年2月至2021年2月任交通運輸部黨組成員兼總規劃師、綜合規劃司司長，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交通運輸部黨組成員、副部長，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國務院副秘書長、國務院機關黨組成員，2023年10月起任中國東航集團董事長、黨組書記，本公司黨委書記。王志清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道路與交通工程系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

本公司將與王志清先生就其獲委任為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其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結合其職責和市場當時情況而釐定。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志清先生(i)現在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獲任命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連；以及(v)並無於及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王志清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上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合法，王志清先生符合法律法

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職資格，能勝任該崗位的職責要求，相關聘任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